

# 目 錄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承認事項-----	5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5
討論及選舉事項-----	6
一、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6
二、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6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7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附件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5
附件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6
附件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8
附件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9
附件八 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附件九 合併資產負債表-----	25
附件十 合併綜合損益表-----	26
附件十一 合併權益變動表-----	28
附件十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29
附件十三 盈餘分派表-----	31
附錄-----	32
公司章程-----	32
董事選舉辦法-----	37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牛頓廳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
- 三、主席：黃董事長 洲杰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 (三)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8 至 9 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0 頁）。

###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4,322,651元整，及董事酬勞新台幣6,483,975元整，全數以現金為之。

##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委託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8 至 9 頁）及附件三至十二（詳見第 11 至 30 頁）。

決議：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 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保留盈餘 2,642,755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減少 5,621,745 元，調整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8,249,150 元。

(二) 本公司盈餘分派案，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1,320,92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4,284,389 元外，擬以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每股新台幣 0.5533 元，計新台幣 327,550,789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餘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53,167 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三) 本案俟提經本(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四) 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詳見第 31 頁）。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86,845,655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1467 元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提經本(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辦理之。

(三)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發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 二、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改選。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屆滿，擬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十一屆董事擬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連選得連任。第十屆董事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屆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四)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第十一屆擬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會中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黃洲杰	92,737,817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凌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 候選人
詹文雄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林維民	0	暨南大學財稅系經濟學博士、林維民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董事候選人
遠見科技(股)公司	10,038,049	凌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魏哲和	0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電機博士、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交通大學副校長、行政院國科會主委。	獨立董事候選人
黃則仁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EMBA 管理學碩士、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鼎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所長、法務部仲裁人、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所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徐堯慶	0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律碩士、經濟部訴願會專員、行政院法規會專員、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遠傳電信(股)公司協理、微星科技(股)公司法務暨智財部主管、源慶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五)敬請改選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解除第十一屆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 2017 年營業結果

2017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8.20 億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27.37 億元，研發費用 17.79 億元、管理費用 6.00 億元及銷售費用 3.08 億元，2017 年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0.47 億元。加計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5.87 億元後，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6.35 億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0.83 億元，本公司 2017 年度稅後淨利為 5.51 億元，歸屬於凌陽科技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4.21 億元，2017 年稅後每股純益為新台幣 0.72 元。

2017 年合併營收較 2016 年減少 9.74%，毛利率約 40%與前一年度 42%相較，略為降低，2017 年營業淨利較 2016 年減少 80.04%。

業外主要因 2017 年處分投資利益使得其他利益及損失由 2016 年認列 0.23 億元增加至 2017 年 4.25 億元，而使營業外淨收入由 2016 年 1.30 億元增加至 2017 年 5.87 億元。

本公司 2017 年度淨利為 5.51 億元較 2016 年 2.73 億元，增加約 102.28%，2017 年歸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 4.21 億元較 2016 年 1.20 億元增加 250.67%。

IFRS 合併報表揭露 2017 年其他綜合損益，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合計 2017 年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為新台幣 -3.20 億元。合計 2017 年度淨利後，2017 年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2.31 億元；綜合損益歸於本公司業主為獲利新台幣 1.09 億元。

### 產品研究發展與公司營業計畫

目前凌陽科技合併主要個體包括凌陽科技、凌通科技、凌陽創新科技、芯鼎科技、宏陽科技、景相科技與大陸各地子公司等。

凌陽專注於發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台，陸續推出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晶片平台產品，以及車用資訊娛樂系統 (Display Audio)、BoomBox、SoundBar、可攜式娛樂系統等產品。亦提供高速介面、資料轉換器與類比等 IP 授權。隨著車廠陸續導入 ADAS 應用，高盛研究部門指出，目前歐美日的 ADAS 普及率僅有 8~12%，並預估 2015~2025 ADAS 的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42%，巴克萊證券更預估 2020 年 ADAS 普及率將超過 25%，未來相關應用將更普及，將成為凌陽科技營收與獲利的主要成長動力。

凌通科技專注於消費性電子晶片，產品線包括語音、多媒體、與微控制器晶片，居該市場領導地位。主要應用產品包括互動式玩具、教育學習、行車紀錄器、運動 DV、遊戲鍵盤及無線充電等。2017 年推出採用 OTP 製程並整合觸控及錄放音等多項創新技術的 GPCDxT 多通道語音控制器。行車紀錄器方面，推出 USB 數位式後拉鏡頭。MCU 方面，完成了 32 位元雙馬達控制晶片的開發與測試。無線充電方面，推出兼容 Apple 7.5W 方案，Qi 15W 也通過認證，目前正著手中功率 RX SoC 的開發。

宏陽科技新產品「多渠道伺服驅動」晶片於 2017 年正式出貨，公司技術邁入新的里程，更進而發展「微處理器整合多渠道伺服驅動」晶片，將逐步運用到各式智能驅動產品上，以迎接工業 4.0 世代的到來，成為公司下一波的成長動能。另外，光儲存產品方面，也推廣 USB 介面光儲存方案至國際原裝汽車大廠，持續擴大產品應用。

凌陽創新科技專注電腦周邊應用晶片開發，產品包括人機介面裝置晶片、網路攝影機晶



片、光學感知器、RF 無線傳輸晶片、遙控器控制 IC 等等。2017 年銷售金額大部分來自 PC 相關的滑鼠鍵盤與相機晶片方案，少部分來自高拍儀、機上盒、行車後拉與遙控器控制晶片。2018 年將持續積極開發高拍儀、無線遙控與車載攝像頭等產品，重回穩健成長的軌道。

芯鼎科技產品有消費型攝錄像機與行車記錄器，近年更擴大到智慧家居及車用領域，並開發 3D 處理及 AI 邊緣運算技術。研發之晶片已廣泛應用於高階運動相機、無人機 (Drones) 及監控攝影機、高階相機、VR 相機等為芯鼎科技提供成長動力。

景相科技因應汽車電子與高速儲存需求的成長，與系統客戶共同開發 ASIC，2017 年專注於 Apple CarPlay 與百度 CarLife 的應用並通過 AECQ100 認證，取得車廠認證。

大陸子公司包括上海凌陽、凌陽利華(深圳)、凌陽成芯(成都)、北京凌陽益輝與北京凌陽愛普等，主要為支援集團內公司之大陸客戶工程服務與業務推廣。

### 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凌陽科技專注於發展利基型車用晶片，因為多年在影音播放機的市場領導地位，有利於利基型可攜式影音播放產品、車用影音系統與車聯網行車輔助系統等領域之競爭力。

凌通科技消費性產品線領先市場多年，接著將推出智慧型互動機器人及電腦視覺應用等新產品系列搶攻市場。

2018 年為宏陽科技多渠道伺服驅動技術的延展，邁向「趨動全球次世代智能自動化」的公司願景。

凌陽創新科技除了繼續往更高整合度的方向發展，也積極開發非個人電腦相關的領域產品，建立成長與獲利的基礎。

芯鼎科技除了持續精進影像處理與視訊壓縮技術能力，也涉入神經網路與 AI，提升數位影像與視訊產品的智能，並擴大應用到車用影像及智慧家居領域，建立新的成長動能。

景相科技積極投入車用 USB Media Hub 支持 Apple CarPlay 與百度 CarLife，以滿足中國汽車市場的需求。並致力開發 UFS bridge 晶片。

展望 2018 年，國際油價穩定、總體經濟回溫、美國股市居高不下。但川普上任之後，貿易壁壘主義興起，國際經濟未來的不確定因素甚高，也將影響科技業整體競和，公司將密切關注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動。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凌陽科技包含集團旗下所有合併個體，將持續深耕各領域之核心競爭力，積極拓展市場，提升產品價值，觀察市場趨勢，調整並優化產品線與投資，改善本業與業外績效，同時積極投入先進技術，開創新產品與市場，儲備新一波的成長動能。期望能持續增加獲利，回報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哲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3%，請詳附註二一。
2. 業務單位於接獲客戶訂單並於系統建入銷售電子訂單時，系統會自動覆核該客戶之可使用額度，若訂單金額在可使用額度內，則系統將接受該筆訂單，若訂單金額超過可使用額度，系統則會標註該訂單並使業務單位無法出貨。若出貨時有逾期一個月以上的應收帳款或有逾期一個月以內之應收帳款且金額超過授信額度的 10%，系統亦會凍結出貨申請，業務單位須填具授信額度放行單經總經理簽核後，交予財會單位放行。確認可出貨後，庫房依據業務單位的備料單進行包裝，交由品保單位進行品檢並簽名。產品經品保人員確認無誤後出貨，由儲運單位進入系統執行訂單後，系統即認列應收帳款及收入並自動拋轉會計總帳。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作業，故存在有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客戶授信額度的變化及授信額度放行單的使用，並就授信額度有變化或使用授信額度放行單的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1) 檢視其授信額度有變化或使用授信額度放行單的客戶其授信額度的變化及放行是否具適當原因及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其銷貨確實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建入系統之銷售電子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銷售電子訂單、出庫明細與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之品名數量一致，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 (4) 核對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及經簽收之送貨單或出口報單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貿易條件確認權利義務風險是否已確實移轉。
  - (5) 核對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22,569	18	\$ 1,957,745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2,003	6	531,27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200,733	2	350,2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二三及三十）	51,268	-	36,13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76,908	3	257,23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一）	59,520	1	64,5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29,734	-	70,3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42,735</u>	<u>30</u>	<u>3,267,397</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4,435	1	773,289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1,923	2	300,62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5,762,269	59	5,375,436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三十及三一）	682,949	7	722,145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62,141	1	68,4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485	-	2,48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一）	6,100	-	6,1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8,000	-	8,0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00,296</u>	<u>70</u>	<u>7,256,633</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43,031</u>	<u>100</u>	<u>\$ 10,524,03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59,520	1	\$ 37,50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136,811	1	144,8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300	-	9,1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75,000	2	416,66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三十）	226,187	2	290,80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4,818</u>	<u>6</u>	<u>898,923</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100,000	1	529,16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864	-	9,0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1,113	1	62,6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1,977</u>	<u>2</u>	<u>600,85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776,795</u>	<u>8</u>	<u>1,499,776</u>	<u>14</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9,949	61	5,919,949	56
3200	資本公積	835,241	9	911,11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0,505	20	1,890,531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95	-	21,9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209	4	99,73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36,709	24	2,012,196	19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 62,262 )	( 1 )	244,400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三一）	( 63,401 )	( 1 )	( 63,401 )	-
3XXX	權益總計	<u>8,966,236</u>	<u>92</u>	<u>9,024,254</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743,031</u>	<u>100</u>	<u>\$ 10,524,0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1,365,802	100	\$ 1,904,2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二）	<u>892,547</u>	<u>65</u>	<u>1,136,511</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473,255</u>	<u>35</u>	<u>767,713</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三十）				
6100	銷售費用	43,754	3	57,111	3
6200	管理費用	220,785	16	271,72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2,210</u>	<u>36</u>	<u>518,039</u>	<u>27</u>
6000	合 計	<u>746,749</u>	<u>55</u>	<u>846,879</u>	<u>44</u>
6900	營業淨損	( <u>273,494</u> )	( <u>20</u> )	( <u>79,166</u> )	( <u>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二、二五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39,506	3	50,08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700	31	48,150	2
7050	財務成本	( 8,337)	( 1)	( 20,59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39,083</u>	<u>18</u>	<u>122,598</u>	<u>6</u>
7000	合 計	<u>694,952</u>	<u>51</u>	<u>200,242</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421,458	31	121,07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	889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1,458</u>	<u>31</u>	<u>120,18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088)	-	(\$ 3,88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1,534)	-	( 2,6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42,119)	( 3)	( 5,231)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78,167)	( 21)	111,333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3,624</u>	<u>1</u>	<u>( 193,194)</u>	<u>( 10)</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312,284)</u>	<u>( 23)</u>	<u>( 93,610)</u>	<u>( 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174</u>	<u>8</u>	<u>\$ 26,577</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72</u>		<u>\$ 0.20</u>	
9850	稀 釋	<u>\$ 0.72</u>		<u>\$ 0.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權益總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591,995	\$ 5,919,949	\$ 897,317	\$ 1,831,596	\$ 17,833	\$ 595,226	\$ 97,509	\$ 233,983	(\$ 63,401)	\$ 9,530,012
	104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935	-	( 58,93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94	( 4,09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26,875)	-	-	-	( 526,87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0,625	-	-	-	-	-	-	10,6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19,253)	-	-	-	( 19,253)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120,187	-	-	-	120,187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18)	( 159,571)	72,479	-	( 93,61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3,669	( 159,571)	72,479	-	26,577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168	-	-	-	-	-	-	3,168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91,995	5,919,949	911,110	1,890,531	21,927	99,738	( 62,062)	306,462	( 63,401)	9,024,254
	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974	-	( 9,97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68	( 1,06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8,681)	-	-	-	( 88,68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18)	-	-	-	( 1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07,317)	-	-	-	-	-	-	( 207,31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29,668	-	-	-	-	-	-	129,66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2,624)	-	-	-	( 2,624)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421,458	-	-	-	421,458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22)	( 60,038)	( 246,624)	-	( 312,28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5,836	( 60,038)	( 246,624)	-	109,174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780	-	-	-	-	-	-	1,780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91,995	\$ 5,919,949	\$ 835,241	\$ 1,900,505	\$ 22,995	\$ 413,209	(\$ 122,100)	\$ 59,838	(\$ 63,401)	\$ 8,966,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取貞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1,458	\$ 121,07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365	70,570
A20200	攤銷費用	32,582	29,140
A20300	呆帳費用	30,558	75,134
A20900	財務成本	8,337	20,592
A21200	利息收入	( 5,379)	( 5,983)
A21300	股利收入	( 6,559)	( 14,7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39,083)	( 122,59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16,435)	( 108,95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1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567	94,26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577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404)	( 82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494	9,573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3,563)	( 11,78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17,072	108,20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19,678)	188,1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071	( 44,85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7,993)	24,380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1,854)	( 1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55,517)	35,624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229)	( 2,0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8,613)	465,1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22	5,9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3,024	332,9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888)	( 20,8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1,2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0,945</u>	<u>781,9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5,420)	(\$ 167,02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28,917	731,63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減資 退回股款	3,183	1,42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3,281)	( 31,695)
B01900	合資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13,5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68)	( 54,7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8,365)	( 28,483)
B05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5,000)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80	( 64,500)
B06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5,504</u>	<u>295,1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20	37,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70,832)	( 611,2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146	12,13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8,249)	( 37,934)
C04600	支付現金股利	( 295,998)	( 526,8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44,913)</u>	<u>( 926,4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6,712)</u>	<u>( 2,3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35,176)	148,3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57,745</u>	<u>1,809,3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22,569</u>	<u>\$ 1,957,7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4%，請詳附註二四。
2. 業務單位於接獲客戶訂單並於系統建入銷售電子訂單時，系統會自動覆核該客戶之可使用額度，若訂單金額在可使用額度內，則系統將接受該筆訂單，若訂單金額超過可使用額度，系統則會標註該訂單並使業務單位無法出貨。若出貨時有逾期一個月以上的應收帳款或有逾期一個月以內之應收帳款且金額超過授信額度的 10%，系統亦會凍結出貨申請，業務單位須填具授信額度放行單經總經理簽核後，交予權責單位放行。確認可出貨後，庫房依據業務單位的備料單進行包裝，交由品保單位進行品檢並簽名。產品經品保人員確認無誤後出貨，由儲運單位進入系統執行訂單後，系統即認列應收帳款及收入並自動拋轉會計總帳。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作業，故存在有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客戶授信額度的變化及授信額度放行單的使用，並就授信額度有變化或使用授信額度放行單的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1) 檢視其授信額度有變化或使用授信額度放行單的客戶其授信額度的變化及放行是否具適當原因及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其銷貨確實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建入系統之銷售電子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銷售電子訂單、出庫明細與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之品名數量一致，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 (4) 核對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及經簽收之送貨單或出口報單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貿易條件確認權利義務風險是否已確實移轉。
  - (5) 核對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其他事項**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林政治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56,277	31	\$ 4,803,495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468	-	106,57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633,531	12	1,372,492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四)	1,197,626	9	1,285,810	9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三四)	164,712	1	75,62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007,962	8	858,390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五)	291,373	2	147,54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100,961	1	142,2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61,910	64	8,792,142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9,28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9,263	1	900,437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19,259	4	689,26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379,351	3	323,91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五)	2,164,154	16	2,265,910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1,139,051	8	1,218,904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196,131	1	191,0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31,215	-	29,01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五)	84,426	1	87,0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四)	125,939	1	131,3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18,069	36	5,836,880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479,979	100	\$ 14,629,02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444,111	3	\$ 550,203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723,983	5	732,96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0,946	1	42,1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555	-	12,334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663	-	1,68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五)	175,000	1	897,08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	772,858	6	808,949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90,116	16	3,045,403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249,143	2	529,167	4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64,844	-	67,2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1,000	1	98,26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230,702	2	199,856	1
2670	其他負債	889	-	8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6,578	5	895,442	6
2XXX	負債總計	2,836,694	21	3,940,845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9,949	44	5,919,949	40
3200	資本公積	835,241	6	911,11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0,505	14	1,890,53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95	-	21,9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209	3	99,73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36,709	17	2,012,196	14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 62,262)	-	244,400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三五)	( 63,401)	-	( 63,40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66,236	67	9,024,254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三十)	1,677,049	12	1,663,923	11
3XXX	權益總計	10,643,285	79	10,688,177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479,979	100	\$ 14,629,0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 6,820,237	100	\$ 7,556,0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u>4,083,471</u>	<u>60</u>	<u>4,353,557</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2,736,766</u>	<u>40</u>	<u>3,202,488</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銷售費用	308,054	4	353,047	5
6200	管理費用	599,899	9	704,20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79,383</u>	<u>26</u>	<u>1,908,288</u>	<u>25</u>
6000	合 計	<u>2,687,336</u>	<u>39</u>	<u>2,965,541</u>	<u>3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2,245)	-	( 556)	-
6900	營業淨利	<u>47,185</u>	<u>1</u>	<u>236,39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五、二九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97,685	1	111,0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967	6	22,615	-
7050	財務成本	( 26,226)	-	( 39,7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91,044</u>	<u>1</u>	<u>35,917</u>	<u>1</u>
7000	合 計	<u>587,470</u>	<u>8</u>	<u>129,77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34,655	9	366,16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83,427</u>	<u>1</u>	<u>93,66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1,228</u>	<u>8</u>	<u>272,506</u>	<u>4</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947)	-	(\$ 8,36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75)	-	( 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2,931)	( 1)	( 166,453)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256,849)	( 4)	71,75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5,635</u>	<u>-</u>	<u>( 10,4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320,167)</u>	<u>( 5)</u>	<u>( 113,556)</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1,061</u>	<u>3</u>	<u>\$ 158,950</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1,458	6	\$ 120,18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9,770</u>	<u>2</u>	<u>152,319</u>	<u>2</u>
8600		<u>\$ 551,228</u>	<u>8</u>	<u>\$ 272,50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174	1	\$ 26,577	-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1,887</u>	<u>2</u>	<u>132,373</u>	<u>2</u>
8700		<u>\$ 231,061</u>	<u>3</u>	<u>\$ 158,950</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0.72</u>		<u>\$ 0.20</u>	
9850	稀 釋	<u>\$ 0.72</u>		<u>\$ 0.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 仟 股 )		實 收 資 本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數	特 別 股 數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A1	591,995	\$ 5,919,949	\$ 897,317	\$ 1,831,596	\$ 17,833	\$ 595,226	\$ 97,509	\$ 233,983	(\$ 63,401)	\$ 9,530,012	\$ 1,695,228	\$ 11,225,240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58,955	-	( 58,955 )	-	-	-	-	-	-
B5	-	-	-	-	-	( 526,875 )	-	-	-	( 526,875 )	-	( 526,875 )
B17	-	-	-	-	4,094	( 4,094 )	-	-	-	-	-	-
M5	-	-	10,625	-	-	-	-	-	-	10,625	-	10,625
M7	-	-	-	-	-	( 19,253 )	-	-	-	( 19,253 )	-	( 19,253 )
D1	-	-	-	-	-	120,187	-	-	-	120,187	152,319	272,506
D3	-	-	-	-	-	( 6,518 )	( 159,571 )	72,479	-	( 93,610 )	( 19,946 )	( 113,556 )
D5	-	-	-	-	-	113,669	( 159,571 )	72,479	-	26,577	132,373	158,950
M1	-	-	3,168	-	-	-	-	-	-	3,168	-	3,168
O1	-	-	-	-	-	-	-	-	-	-	( 163,678 )	( 163,678 )
Z1	591,995	5,919,949	911,110	1,890,531	21,927	99,738	( 62,062 )	306,462	( 63,401 )	9,024,254	1,663,923	10,688,177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9,974	-	( 9,974 )	-	-	-	-	-	-
B3	-	-	-	-	-	( 1,068 )	-	-	-	-	-	-
B5	-	-	-	-	-	( 88,681 )	-	-	-	( 88,681 )	-	( 88,681 )
C15	-	-	( 207,317 )	-	-	-	-	-	-	( 207,317 )	-	( 207,317 )
C7	-	-	-	-	-	( 18 )	-	-	-	( 18 )	-	( 18 )
M5	-	-	129,668	-	-	-	-	-	-	129,668	-	129,668
M7	-	-	-	-	-	( 2,624 )	-	-	-	( 2,624 )	-	( 2,624 )
D1	-	-	-	-	-	421,458	-	-	-	421,458	129,770	551,228
D3	-	-	-	-	-	( 5,622 )	( 60,038 )	( 246,624 )	-	( 312,284 )	( 7,883 )	( 320,167 )
D5	-	-	-	-	-	415,836	( 60,038 )	( 246,624 )	-	109,174	121,887	231,061
M1	-	-	1,780	-	-	-	-	-	-	1,780	-	1,780
O1	-	-	-	-	-	-	-	-	-	-	( 108,761 )	( 108,761 )
Z1	591,995	\$ 5,919,949	\$ 835,241	\$ 1,900,505	\$ 22,995	\$ 413,209	(\$ 122,100)	\$ 59,838	(\$ 63,401)	\$ 8,966,236	\$ 1,677,049	\$ 10,643,2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4,655	\$ 366,16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983	267,143
A20200	攤銷費用	97,645	117,460
A20300	呆帳費用	29,376	99,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901)	( 400)
A20900	財務成本	26,226	39,792
A21200	利息收入	( 22,111)	( 25,230)
A21300	股利收入	( 23,230)	( 33,9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0	7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91,044)	( 35,9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45	24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08
A22900	處分合資及關聯企業損失	-	9,34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42,140)	( 193,91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3,363	110,70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19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184	43,83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778	2,988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053	( 79,700)
A31150	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少	48,582	192,7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90,911)	( 46,08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149,572)	366,6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058	( 36,46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 6,586)	66,883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779)	( 3,005)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	( 1,641)	( 1,7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38,882)	91,0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3,213)	( 8,5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0,548	1,310,5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45	29,4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4,377	58,5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065)	( 40,0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7,373)	( 95,7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4,932</u>	<u>1,262,8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21,210)	(\$ 1,620,45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45,491	2,006,547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5,95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341)	( 201,95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4,099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減資退回 股款	3,183	2,811
B01900	合資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306,497
B023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	219,242	18,7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960)	( 163,8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	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8	( 3,4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4,521)	( 114,80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592)	( 390)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43,170)	105,72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7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9,607</u>	<u>352,1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5,832)	( 95,8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21,586)	( 646,1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7,187	43,98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7,857)	( 41,0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94,218)	( 526,875)
C046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200,179)	( 188,28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1,000)	6,0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93,485)</u>	<u>( 1,248,2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8,272)</u>	<u>( 6,1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647,218)	360,6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03,495</u>	<u>4,442,8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56,277</u>	<u>\$ 4,803,4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五年分配後餘額	15,37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42,77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621,745)
調整後累積虧損	(8,249,150)
一〇六年稅後淨利	421,458,423
一〇六年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餘額	413,209,273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41,320,9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284,3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7,603,956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股本之 5.533%)-現金	(327,550,7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167

說明：

- (一) 盈餘分配以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 (二) 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保留盈餘 2,642,775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減少保留盈餘 5,621,745 元，調整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8,249,150 元。
- (三) 股東股利 327,550,789 元，每股配發 0.5533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本案俟提經本(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 (五) 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 二、各種積體電路模組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 三、各種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 四、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 五、各種積體電路之貿易及代理業務。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六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二至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另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應記載方式、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前項決算表冊依法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業務章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  
股東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出席編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票上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選票空白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3.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應選出名額者。
4.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並夾寫其他文字者。
5.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6.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被選舉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茲識別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十一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於83年6月25日股東會核准實施，91年5月17日第一次修訂，97年6月13日第二次修訂，103年6月11日第三次修訂，104年6月12日第四次修訂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如有股東擬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一條、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19,949,1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91,994,919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943,837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	黃洲杰	92,737,817
董事	詹文雄	0
董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8,049
董事	林維民	0
獨立董事	魏哲和	0
獨立董事	黃則仁	0
獨立董事	徐堯慶	0
全體董事合計		102,775,866

備註：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 107 年度財務預測，無須揭露此資訊。